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独立董事：梁戈夫（换届离任）

本人作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 2025 年任职期内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制度规定，认真、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现将本人在 2025 年任职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本人 1956 年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广西大学二级教授，博导。历任广西大学 MBA 教育中心主任、自治区政协常委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参事、一方企业诊断策划研究中心主任、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公司独立董事，同时自 2024 年 8 月至今任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在 2025 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。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5 年度任职期内履职概况

2025 年度任职期内，本人秉持审慎、严谨的态度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讨论。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内履职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| 独立董事姓名 |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| 以现场方式参加次数 |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| 委托出席次数 | 缺席次数 |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|
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梁戈夫 | 2 | 0 | 2 | 0 | 0 | 否 |

本人对公司上述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、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，本人应出席 1 次会议。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本人按照公司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要求履行职责，对报告期内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，切实履行了相关职责。

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任职期内，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四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在 2025 年度任职期内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未行使提议召开董事会、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、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独立董事特别职权。

（五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本人与董事会其他董事、管理层之间形成了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相关情况，知情权得到充分的保障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新一届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议案。

本人对相关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专业能力、从业经历、职业操守与履职情况进行了核查，认为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需的专业素养、从业经验与履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任职期内，本人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对独立董事提出的各项要求，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。

因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本人自 2025 年 2 月 24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。特别感谢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并祝愿公司在今后取得更大的发展。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之
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梁戈夫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